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 (a)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 2013 年 9 月 25 日有關 (其中包括): (i) 由麗豐 (橫琴) 發展有限公司 (「麗豐 (橫琴)」) 及 Sunny Horizon Investments Limited (「SHIL」) 各自認購業佳控股有限公司 (「業佳」) 股本中 79 及 20 股新普通股; (ii) 由麗豐 (橫琴) 轉讓予 SHIL 之 20% 業佳欠付、結欠、尚未償還及應付麗豐 (橫琴) 之貸款、墊款、利息 (如有) 及其他款額及債項總額; 及 (iii) 由麗豐 (橫琴)、SHIL 及業佳訂立之有關業佳之股東協議之聯合公佈 (「該聯合公佈」); 及 (b) 本公司日期為 2013 年 10 月 18 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 (「延遲寄發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及延遲寄發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寄發公佈所述，預期將儘快於 2013 年 11 月 25 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予本公司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列於通函內之資料，預期通函之寄發將進一步延遲至 2013 年 11 月 26 日。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福安

謹啟

香港，2013 年 11 月 25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 (主席)、林建名博士 (副主席)、林建康先生 (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 (行政總裁)、余寶珠女士、劉樹仁先生及鄭馨豪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廖茸桐先生及羅臻毓先生 (亦為廖茸桐先生之替代董事)；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及石禮謙諸位先生。